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慶勝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林啓瑞

送達處所：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
00號

代 理 人 黃冠翔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
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因不慎
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4號裁定公示催告
在案，並於民國114年7月25日刊登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
公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
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
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網路公告公示催
告裁定列印資料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無
訛。又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6個月業已屆
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。從而，聲
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02 書記官 但育緝

03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佑昇水泥 製品股份 有限公司 鄭炎興	第一銀行 新營分行	慶勝企業社 林啓瑞	114年6月2 0日	653,671元	RA8410523